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零星搬运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为满足学院各部门零星搬运服务需求，现对2024年度学院零星搬运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拟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零星搬运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零星搬运服务

二、项目编号：CZZYZB2024001

三、项目地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贵池区建设西路389号）

四、项目内容：单次金额在3万元以下（不含3万元）的零星搬运服务，任务特点为零星、少量、多批次、短途，搬运任务主要在校园内完成，搬运物品包括桌椅板凳、办公家具、宿舍床柜、图书资料、实训仪器及打印机、电脑等设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指定物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规范存放；可拆卸搬运的家具、设备等物品按照采购人要求拆卸，搬运至指定位置后负责安装调试到位。供应商负责搬运场地、安装场地的清洁卫生和出渣（出渣垃圾、不可利用物品等），渣场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将渣料运至渣场处理，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详见采购需求书（附件1）。

五、项目预算：预算总费用260000元，该费用仅供参考，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六、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全年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学院不承诺零星搬运最低业务量及金额，在选定的服务商响应不及时或紧急特殊情况下，学院可自行采购服务商以外的供应商提供零星搬运服务**。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

2.有固定的经营地点，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

3.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事故、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8日17:30

2.报名方式：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报名（邮件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电话、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邮件主题应注明项目名称）。电子邮箱：17160034@qq.com

九、投标要求

（一）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请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做出一次性书面报价，本次比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报价函等相关材料，须向招标工作人员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身份证原件；若由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报价函等相关材料，须向招标工作人员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供应商提供如下材料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自有车辆及固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购买保险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2021年以来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

（7）服务承诺；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报价函等材料密封包装，一式三份，密封处加盖骑缝章（封袋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报价日期），否则不予接受。

十、报价函递交及比选时间

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9:00。报价函递交和比选地点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十一、联系人：

许老师 1915668090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零星搬运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零星搬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CZZYZB2024001

三、项目地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贵池区建设西路389号）

四、项目内容：单次金额在3万元以下（不含3万元）的零星搬运服务，任务特点为零星、少量、多批次、短途，搬运任务主要在校园内完成，搬运物品包括桌椅板凳、办公家具、宿舍床柜、图书资料、实训仪器及打印机、电脑等设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指定物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规范存放；可拆卸搬运的家具、设备等物品按照采购人要求拆卸，搬运至指定位置后负责安装调试到位。供应商负责搬运场地、安装场地的清洁卫生和出渣（出渣垃圾、不可利用物品等），渣场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将渣料运至渣场处理，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五、项目预算：全年预算总费用260000元，该费用仅供参考，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六、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4年全年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学院不承诺零星搬运最低业务量及金额，在选定的服务商响应不及时或紧急特殊情况下，学院可自行采购服务商以外的供应商提供零星搬运服务**。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

2.有固定的经营地点，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

3.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事故、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搬运服务要求

1.供应商每次接到采购人搬运通知后，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人员及时间的合理安排，现场核准搬运货物的数量、性质，对所搬运的工作安全系数进行研判，**确定搬运方案（搬运人员、车辆、搬运时间等）并经校方同意后组织实施，**提前和校内联系人做好搬运前的沟通准备。

2.供应商自备搬运人员、搬运工具和搬运车辆，采购人不提供其他搬运帮助；搬运任务的起点和终点均为校方指定地点，可以是楼上室内（校内无电梯）。搬运过程中需对物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物品安全，不得损坏丢失，不得擅自翻阅、触摸、搬动校方与劳务搬运业务无关的物品，确实劳务搬运需要的，须先征求校方劳务搬运当事人同意后行动。如造成物品损坏、丢失，由采购人根据物品实际估价，供应商负责赔偿。如对采购人房屋或其它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供应商负责赔偿或修复。

3.搬运期间，如预知有危险应主动停工并告知采购人，提出合理方案后实施。如搬运任务不能完成或不能及时完成，应及时告知校方当事人。

4.供应商搬运的物品运至指定地点后，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摆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并做到工完场地清。除渣必须遵守池州市市政管理规定。

5.供应商应文明、安全搬运，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安排，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爱护校园环境卫生，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教学和行政秩序，在搬运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车辆损坏、交通事故及财产安全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供应商服务期间因搬运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的各种损失，供应商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民事赔偿，赔偿金按采购人实际损失的金额计算，采购人有权直接从零星搬运服务费中扣除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民事责任，如零星搬运服务费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有权保留其它追偿的权利。

7.工日计算标准：工作 8 小时计 1 个工日，原则上要求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工作时间满 4 小时按 0.5 个工日计算，满 8 小时按 1 个工日计算；工作时间不足 4 小时按 0.5 个工日计算，超过 4 小时但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计算。加班工作量计算标准：超过 0.5 小时以上按 1 小时计算，以此类推，加班服务费标准统一为：50 元/小时。

九、搬运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明确为采购人提供零星搬运服务的固定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固定人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等），加盖供应商公章，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每次到场搬运的工人（包括搬运服务需要，供应商临时增派的服务人员）均须能胜任搬运重体力劳动，身体健康，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

2.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零星搬运服务的固定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20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证明材料（不少于2人）。

3.因采购人搬运服务需要，需供应商临时增派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十、处罚条款

采购人发现并核实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劳务搬运合同。

（1）虚构、虚报工作量或无故加价的。

（2）擅自触摸、挪动与劳务搬运业务无关的办公室物品、艺术品等，擅自使用与劳务搬运业务无关的学校设备。

（3）供应商响应不及时或出现磨洋工、怠工现象，经校方人员指出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3）供应商劳务搬运费（包括耗件）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4）搬运过程中，不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货物因搬运遭到损坏，校方有权处罚，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有野蛮操作或故意损坏物品的行为，经校方人员指出后仍不改正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不支付相关费用。

（5）在高空、高压、强电、强酸、强碱、剧毒环境下作业，不按国家行业操作规范作业的，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有偷盗行为的，移交学院保卫处和辖区派出所处理。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十二、报价要求

**本次比选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搬运期间的人员工资、社保、劳保费、意外保险费、交通费、工具费和车辆的保险费、年审费、通行费、油费、维修费、出渣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须同意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仅用人、用人用车、行政办公室整间全包、学生宿舍整间全包、公共教室整间全包等形式与供应商结算工作量。**

报价单中各分项最高限价分别为：人工最高限价350元/工日，2-4吨厢式货车（含1名驾驶员）最高限价500元/工日，4-8吨厢式货车（含1名驾驶员）最高限价800元/工日，行政办公室整间搬运全包价最高限价400元/间，6人间学生宿舍整间搬运（含床柜拆卸）全包价最高限价400元/间，普通公共教室整间搬运全包价最高限价500元/间，详见报价单模板。

报价文件组成为：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信用中国查询截图等；

（5）自有车辆及固定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购买保险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2021年以来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

（7）服务承诺；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十三、比选办法

1.预审

预审阶段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评审

（１）学院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零星搬运比选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２）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车辆配备、人员配备、过往业绩、服务承诺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结果公示

比选结果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质疑，过期的将不再受理。

4.签订合同

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与第一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四、评分标准

零星搬运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80%） | 8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投标报价为报价函所列的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
| 2 | 车辆配备（5%） | 5 |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自有车辆情况（以行驶证为准），包括货车、叉车、吊车等，横向对比打分，（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登记在公司名下或固定服务人员名下均可）。 |
| 3 | 人员配备（5%） | 5 |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固定服务人员（至少2人）购买保额不低于20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证明材料。 |
| 4 | 过往业绩（5%） | 5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内容含有搬运或搬迁服务）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 |
| 5 | 服务承诺（5%） | 5 | 关于搬运服务及时性、服从性、安全性及因搬运损坏丢失的赔偿等承诺，横向对比打分，（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书。 |

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提供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废标条款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搬运费用核定

合同期内，供应商每次完成搬运任务后，在校方提供的“搬运工作量统计表”上如实记录搬运工作量，包括搬运人员数量、搬运时长、是否用车，经校方代表核实并签字确认，一式二份分别由供应商和采购人暂存。结算金额按成交价格的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搬运工作量统计表”为依据，按实际发生数据实结算。未列入报价清单的应急、少量或特殊的劳务搬运服务，采购人可组织三方（使用部门、学院总务处、搬运单位等）现场议价,折合成类似项目计算，经院领导同意后实施搬运。

十七、支付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时须提供正式发票和双方核实的搬运清单，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零星搬运服务费。若遇寒、暑假或节假日则顺延结算。2024年全年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